

证券代码：688559

证券简称：海目星

公告编号：2026-045

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26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会议于2026年10月30日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盛宇主持，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就如下议案进行审议，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制度规范运作，《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、内容和格式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公允、全面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十月三十一日